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 對主要表演藝團的政策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簡介政府對主要表演藝團（“主要藝團”）的政策。

#### 文化政策

2. 我們的願景是香港成為一個國際文化大都會，以文化藝術元素豐富市民的生活，並以創意作為推動社會持續進步的原動力。我們的目標是提供廣泛參與文化藝術的機會；提供機會讓有潛質的人士發展他們的藝術才華；創造一個有利文化藝術多元及均衡發展的環境；支持保存及弘揚我們的傳統文化，同時鼓勵藝術創作和創新；以及使香港成為文化交流的重要樞紐。

3. 我們的基本原則是為人為本；促進充滿活力的多元文化發展；維護藝術自由，加強保護知識產權；全方位推動社會各界共同參與；以及建立由政府、商界及文化界組成的伙伴關係。

#### 主要藝團的資助政策

4. 九個主要藝團（包括香港管弦樂團、香港中樂團、香港小交響樂團、香港舞蹈團、香港芭蕾舞團、城市當代舞蹈團、香港話劇團、中英劇團和進念·二十面體）一直是政府促進香港文化藝術發展的重要伙伴。他們在發展優質節目、拓展觀眾及支持藝術教育、培養藝術和行政人才，以及進行文化交流活動以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文化藝術等方面都作出貢獻。目前，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每年向主要藝團提供資助，2013/14 年度為此預留的撥款總額為 3 億 400 萬元<sup>1</sup>。

---

<sup>1</sup> 當中包括九個主要藝團的年度資助，以及為數 1,358 萬元的撥款以推行為主要藝團而設的具競逐元素的資助試驗計劃。

5. 根據上述文化政策，政府一直致力支持藝術表達自由及創作自由，並且尊重本地藝團的藝術自主。我們從不干預或參與藝團（包括獲政府直接或間接資助的藝團）在藝術方面所作出的決定。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我們設有機制監察藝團的表現，並會就有關事宜諮詢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藝諮會”），以確保主要藝團的角色和成就符合政府的期望（詳載於附件）。政府對主要藝團的角色和成就的期望包括以下方面：

- (a) 達至卓越藝術水平及維持合理的相當數量和規模的節目／活動；
- (b) 為培訓本地藝術人才作出貢獻；
- (c) 推動業界發展；
- (d) 積極拓展觀眾；
- (e) 積極支持藝術教育；
- (f) 推廣文化交流與合作；
- (g) 維持健全的管治及管理；以及
- (h) 有效的財務管理及財政的可持續發展。

6. 上述對主要藝團的角色和成就的期望是因應一項主要表演藝團資助機制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而制訂，我們已向各主要藝團表達有關內容，並於2012年6月向本委員會匯報。各個藝團已按照上述範疇擬訂綜合表現概覽大綱，以促進自我完善。綜合表現概覽大綱已於2013-14財政年度開始實施。

7. 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主要藝團須提交年終自我評估和評核報告、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周年財務報告和年報。有關報告須按照綜合表現概覽大綱，就主要藝團的表現作出質及量的評估，以評定藝團是否符合政府對其角色和成就的期望。藝諮會轄下的表演藝術資助小組委員會會審視該等報告，並與主要藝團會面，就藝團的表現及業務計劃交換意見。主要藝團亦須透過上載至網站等途徑，向外公布其周年報告，以供公眾參閱。

## 未來路向

8. 政府會繼續支持藝術表達自由及創作自由，並且尊重本地藝團的藝術自主。我們亦會徵詢藝諮會及香港藝術發展局的意見，持續完善對主要藝團及其他藝團的支援，推動各藝團的健康發展。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政府對主要藝團的角色和成就的期望

政府期望各主要藝團應擔當下述的角色並符合以下要求，以維持其主要藝團的身份：

範疇	期望
達至卓越藝術水平及維持合理數量和相當規模的節目／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製作高質素作品</li> <li>- 在香港及國際同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並被認同為具高藝術水平</li> <li>- 擁有穩固且持續增長的觀眾群</li> <li>- 定期自行或與其他藝術家／藝團創作新作品，且其創意獲同業認同</li> </ul>
為培訓本地藝術人才作出貢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聘任、培訓、實習、師友計劃及委約創作等方式，為本地藝術家及從事創作工作者提供專業發展機會</li> <li>- 進行與其他伙伴／機構（如香港演藝學院）、教育／訓練機構或藝團的合作計劃，以培訓本地藝術人才</li> <li>- 於預算中撥出適當部分作為培訓及員工專業發展之用</li> </ul>
推動業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其他主要藝團及非主要藝團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享良好的工作經驗；</li> <li>○ 充分利用不同藝團及藝術形式的優勢及特性，合作創作新作品；以及</li> <li>○ 透過資源共享及其他方面的合作，充份善用資源。</li> </ul> </li> </ul>
積極拓展觀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不同形式、渠道，及舉辦嶄新的活動，培養新的觀眾羣對藝術的興趣</li> <li>- 到更多地區去接觸觀眾，包括元朗及屯門等較為偏遠的地區</li> <li>- 為固有的藝術形式注入新元素，例如跨形式創作，及運用新的科技等，以吸引新觀眾</li> </ul>
積極支持藝術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組織及參與不同類型的藝術教育活動，或與學校、藝術機構等團體合作，以加強學生對藝術的認識和興趣，以及對藝術的欣賞能力</li> </ul>

範疇	期望
推廣文化交流與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與及支持與其他地區的文化交流活動，以推廣香港作為國際藝術樞紐的地位</li> </ul>
維持健全的管治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管治事宜的董事會應有均衡成員組成，以涵蓋所需的相關知識和經驗</li> <li>- 制定合適的管治和管理規則、程序及機制</li> <li>- 定期監察以確保符合規定</li> <li>- 制定健全的人事管理制度</li> <li>- 符合相關法例及規定的要求</li> <li>- 為員工提供持續的培訓機會，加強他們的管理能力</li> <li>- 致力促進機構的發展</li> </ul>
有效的財務管理及財政的可持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效率及有成效地運用公帑</li> <li>- 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li> <li>- 持續開發收入來源，以加強財政基礎的穩健性</li> </ul>